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5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 (376500000A\_11201051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05126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10512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  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  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  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  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  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  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  
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  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人事室 112/05/03



1120001701